**附件3: 评 分 细 则**

一 、比赛采用10分制，体式质量分值7分，展示水平分值3分。

二 、体式质量的评分

(1)预、复赛中，体式流程不规范；

(2)预、复赛中，提前结束或超时结束体式；

(3 )规定套路顺序错误；

(4)前屈类体式：髋屈曲幅度不够、背部平展度不够、膝关节超伸或弯曲；

(5)后展类体式：脊柱过度向后弯曲、非伸展、头部过度后仰；

(6)侧弯类体式：躯干不在一个平面、骨盆非中正；

(7)扭转类体式：扭转不到位或过度扭转、双肩不在同一平面；

(8)倒置类体式：脊柱非中正、双肩不平行；

(9)平衡类体式：支撑点位移、失衡、晃动；

(10)与体式无关的肢体位移、失衡、晃动；

(11)预、复赛中，第一次未完成体式，第二次完成体式，扣0.3分；

(12)自编套路中出现站立托举，扣0.5分；

(13)预、复赛中，未按口令要求完成体式，扣1分。

第1至10条，每出现一项扣0.2、0.25、0.3分；

第4至9条，涉及7级、8级、9级体式，每出现一项扣0.1、0.15、0.2分，扣分 最多不超过4分。

参考《体位标准》中，体式要点为评分依据。

四、展示水平的评分

(1)体 式：舒展、流畅、优雅、呼吸自然；

(2)编排与音乐：编排有创意、不缺少类别、不缺少队形变换，与音乐契 合，有艺术美感；

(3)舞台表现力：有感染力、节奏分明，动作熟练，情感表达自然， (双人 和集体项目)动作一致、配合默契；

(4)服 装：服装大方得体，突出主题思想、符合规则要求；

(5)整体形象：体型优美、表情自然、发型整齐、妆容自然且贴合主题。五条中包含的内容，每出现1项扣0.1 分，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。